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出具的(2019)湘民终字第810号《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受理长沙市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以下称“长沙瑞信”)与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飞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岳阳中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06民初8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2019]湘民终字第810号《传票》、《民事上诉状》,长沙瑞信不服岳阳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湖南高院定于2019年11月5日开庭审理本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再次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高院《传票》[(2019)湘民终字第810号]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的只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

一、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为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3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兴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5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大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兴国
公司、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张兴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0021956*****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55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南大光电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者减少南大光电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南大光电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兴国先生持公司股份2,116.8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兴国先生持公司股份3,368.42万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4.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万股)	减持比例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7日	23.84	70.00	16,086.4000	0.4362%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8日	22.80	100.00	16,086.4000	0.6216%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9日	23.56	150.00	16,086.4000	0.9326%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9.67	62.00	27,115.4080	0.2287%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10.09	288.00	27,115.4080	1.0621%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7日	9.12	25.83	40,026.6135	0.0645%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9日	9.12	69.67	40,026.6135	0.1741%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0日	9.21	27.60	40,026.6135	0.0690%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1日	9.44	4.06	40,026.6135	0.0101%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4日	9.18	51.27	40,026.6135	0.1281%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	8.92	39.06	40,026.6135	0.0976%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日	9.01	27.51	40,026.6135	0.0687%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9日	9.35	63.70	40,026.6135	0.1591%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	9.75	37.62	40,026.6135	0.0940%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1日	9.74	22.83	40,026.6135	0.0570%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2日	10.20	14.08	40,026.6135	0.0352%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3日	10.15	8.77	40,026.6135	0.0219%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6日	9.80	5.49	40,026.6135	0.0137%
张兴国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7日	11.06	2.51	40,026.6135	0.0063%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8日	11.34	288.42	40,026.6135	0.6571%
张兴国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9日	12.47	25.42	40,026.6135	0.0635%
	合计					4.999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上表中自2018年11月14日起,“减持时公司股本(万股)”为:(扣除减持当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兴国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兴国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理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毓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理曼
任职日期	2019-10-2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总裁秘书、资产管理部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历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股票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事业部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事业部投资五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03月0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03月0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03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03月24日,益生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03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0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1,40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2017年03月2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7年05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益生JLC2,期权代码:03773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03月28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8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0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33.10元/股。

8、2017年04月25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28.80万份及失效的预留股票期权299.00万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401.00万份变更为772.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72人。

9、2019年02月1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6.60万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772.20万份变更为735.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变更为162人。

10、2019年04月23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735.60万份调整为1,250.52万份,行权价格由33.10元/股调整为19.35元/股。

二、股票期权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9年0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76,039,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5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P=P0-V=19.35-0.3=19.05)。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将自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